

试析泰国君主制改革的两种导向

On the Two Trends of Reforming the Monarchy in Thailand

陈锴*
(CHEN Kai)

摘要

长期以来，围绕着泰国君主制的改革，存在“加强君权”与“限制君权”两个不同的导向。前者兴起于19世纪后半叶拉玛五世对君主制的改革，而后者始于1932年暹罗的“宪政革命”。两者之间的冲突是常态化的。“加强君权”与“限制君权”孰强孰弱，军人集团的内部分化是核心变量。1932年，由于军人集团内部分化，“限制君权”成为泰国君主制改革的主导方向。1957年，军人集团内部再次分化，“加强君权”成为泰国君主制改革的主导方向。在“后拉玛九世”时期，“加强君权”与“限制君权”之间的矛盾再度凸显。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只要军人集团内部没有分化，那么“加强君权”依然是泰国君主制改革的主导方向。

关键词：泰国君主制、加强君权、限制君权、军人集团

Abstract

For decades, there have been two different trends in the reform of the Thai monarchy: “strengthening the power of the monarchy”; and “restricting the power of the monarchy”. The former emerged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19th Century when Rama V promoted reform of the monarchy. The latter began with the constitutional revolution of 1932.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two trends were normalized to a large extent. The balance of power between “strengthening” and “restricting” the monarchy depended on the internal division within the military junta to a large degree. In 1932, due to the internal division, the “restricting” trend became dominant. In 1957, the junta was divided again and the “strengthening” trend became the dominant direction of the reform of the Thai monarchy. In fact, the two trends have been waging a tit-for-tat struggle in the “post-Rama IX Era”. In the foreseeable future, if there is no internal division within the junta, the “strengthening” trend is expected to be dominant in the reform of the monarchy in Thailand.

Keywords: Monarchy in Thailand, Strengthening the Power of the Monarchy, Restricting the Power of the Monarchy, Junta

* 陈锴博士 厦门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助理教授。电邮地址：kaichen@xmu.edu.cn

前言

提到泰国的君主制改革，有一种较为流行的观点，即泰国的君主制改革始于1932年的“立宪革命”。2020年9月19日，泰国首都曼谷爆发了2014年军政府上台以来最大的一次民众抗议集会，并以曼谷为中心扩散至泰国全国。值得注意的是，众多抗议者提出了“限制君权”的政治诉求。这促使笔者重新考量泰国（旧称暹罗）的君主制改革。首先，本文简要回溯泰国（暹罗）君主制改革的历史发展，以及这一发展进程中相继出现的两种不同导向，即“加强君权”与“限制君权”。

一、暹罗君主制的初始形态：王圈制

对于10世纪前后泰族人的早期国家，中外史籍缺乏明确的文字记述（贺圣达 2015：306）。在中国的古代典籍中，泰国多被称为暹罗。现今泰国的疆域，最初分属于孟人和高棉人，前者控制着湄南河上游地区，后者统治湄南河下游地区和上湄公河流域（宋立道 2002：94；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 1994：232）。泰族人最初处于吴哥王朝的统治之下。进入13世纪后，隶属于吴哥王朝统治下的泰族地区，人口逐渐增长，经济与军事实力得到发展，泰族首领的影响和威信与日俱增（梁志明等 2013：416）。在1238年，湄公河中下游地区的泰族脱离了吴哥王朝的统治。泰族首领室利·膺沙罗铁在素可泰城建立了素可泰王朝，这也是泰文记载的泰国正史的发端（段立生 2019：41）。泰国的历史发展进入了一个新时期，即由早期国家逐渐发展为较为成熟的中央集权封建国家发展时期，其历史发展也有了文字记述（贺圣达 2015：306）。

当时，暹罗的封建君主制尚未发展成型，还处于一种称为“王圈制”（circle of kings）的初始形态。所谓“王圈制”是指：

……在没有确切地理边界的小政治中心从各方面寻求其政治安全的背景下形成的一种特殊体制，在每个王圈里有若干个向国王朝贡的统治者，只要有机会他们就极力摆脱诸侯地位，建立以自己为中心的朝贡体系，形成霸王或共主（overlord）；一般被称为国王；在得到诸侯的认可后，国王也会派出自己的官员或代理人监察诸侯政权和体现共主的存在。

（梁志明2014：262）

13世纪末，素可泰王朝兼并了以华富里为中心的罗斛国，基本上统一了湄南河流域，并一度把辖区向北扩展至现今老挝的琅勃拉邦，向北扩展至缅甸南部的部分地区（徐启恒1979：43）。素可泰王朝的头两代君主“对内励精图治，对外应付原宗主国的征剿”（梁源灵1998：171）。在该王朝第三代国王兰甘亨（Rama Khamheng）的统治时期，势力范围不断扩大，征服了湄南河中游及其附近地区的许多部落和小国，从而成为一个强国，其势力范围相当于现在泰国中南部的大部分地区（施荣华1997：18）。在这一时期，国王逐渐成为辖境内最高的政治权威与争议的最终仲裁者。比如，“在王宫前放着一面铜锣。任何人有所喊冤，都可到王宫前敲锣，泰皇即要出来听诉”（陈鸿瑜1994：34）。在14世纪中叶，罗斛国王拉玛蒂菩提（亦称乌通亚）兼并了素可泰

王朝，定都阿瑜陀耶，创建了阿瑜陀耶王朝，其势力范围东抵湄公河中上游，西到马都八（今缅甸南部的莫塔马）海岸、南达马来半岛（丁建弘等1988：218）。

二、以“萨迪纳制”为核心的暹罗封建君主制

随着时间的推移，阿瑜陀耶王朝逐渐由“王圈制”逐步向更为成熟的封建君主制发展。在该王朝的戴莱洛迦纳王统治时期（1448-1488年），正式确立了以“萨迪纳制”为核心的封建君主制。在泰语中，“萨迪”意为权利，“纳”意为田，直译为对土地（食田）的权利。概括而言，“萨迪纳制”有以下五个特点：

其一，萨迪纳制的各级食田者都受封和臣属于国王；其二，贵族每传一代即降爵一级，即使国王的嫡系王子，几传之后，也降为平民；其三，萨迪纳制把食田分散于各处，由国王直接控制、支配、变换甚至剥夺，受封的贵族难以在一地稳固地发展其势力；其四，贵族、受封者和平民对国王必须无条件地服从、效忠；其五，受封者离职时，爵位、官衔和大部分食田都要归还国王，仅保留一部分食田。

（贺圣达 2015：190）

从上可以看出，“萨迪纳制”确保了封建君权的高度集中。比如，国王是暹罗土地的最高所有者。贵族“之所以拥有土地，是因为受封为贵族，担任一定的官职”（贺圣达c 1988：11）同时，“萨迪纳制”相对地削弱了暹罗领主贵族的权力。例如，国王分封给贵族的土地分散在全国的各处，由国王直接控制、支配。贵族每传一代即降爵一级。就算是国王嫡出的王子，延传五代之后也会被降为平民；更为重要的是，贵族有义务为国王服役，从服役中所得的报酬（如食田及与食田等级相适应的爵位和官衔等）。一旦贵族因故离职或卸任，仅能保留部分的食田（中国东南亚研究会 1987：242）。继阿瑜陀耶王朝之后，暹罗的吞武里王朝与曼谷王朝沿用了以“萨迪纳制”为核心的封建君主制。

在推行“萨迪纳制”的时代，“泰人中不但没有独立的手工业者，也没有商人阶层，商业活动几乎全由迁居泰国的华人承担”（贺圣达c 1988：12）。这是因为，当时的华侨华人“不受暹罗传统的萨迪纳制度的约束，不必服劳役，他们能够以暹罗首都为基地，自由地在全国各地或国外从事贸易，部分华人还以暹罗王室成员的身份参与暹罗的对外贸易”（黄素芳 2007：72）。暹罗王室之所以将华侨华人置于“萨迪纳制”之外，是为了“在保持原有的社会结构的前提下，培植一个甘心依附于统治者的商业阶层，在稳定封建统治秩序的同时实现商品流通和财富积累，从而实现其巩固中央政权的目的”（黄素芳 2020：216）。

可以说，以“萨迪纳制”为核心的暹罗（泰国）封建君主制使社会的分层体系封闭而稳定，泰人在社会的垂直流动难度很大。相比之下，华侨华人在泰国社会的向上流动要自由得多（金勇 2018：85）。一方面，许多华侨华人在王室的特许下扮演了贸易代理商、中介商、零售商、高利贷者、包税商等角色；另一方面，在萨迪纳制的影

响下，暹罗王室形成了一种将华侨华人封爵的传统。据说，拉玛六世（1910-1925年在位）有一次命令他的廷臣，凡具有中国血统者立在殿的右侧，结果有九成廷臣站到右边去了，足见当时暹罗华侨华人被封官赐爵之多（《华侨华人百科全书·历史卷编辑委员会2002：468》）。

除了暹罗的华侨华人，另一个游离于“萨迪纳制”的群体是暹罗的佛教僧侣。尽管佛教僧侣依据僧衔和品级的高低获得相应数目的土地，但是这些土地是国王和王室敬献给寺院的，属于寺院的私产。同时，寺院拥有国王和王室敬献的奴隶，负责寺院土地的耕作和照顾僧侣起居，僧侣不必承担对国王的劳役，寺院的领地也是相对独立的（金勇2018：91）。作为回应，佛教僧侣则将国王视为“佛陀的化身”。具体而言，“国王具有至高无上、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力。一切属于国王，一切为国王服务，上至王子大臣，下至平民百姓，都必须无条件地效忠于国王。国王的旨谕就是法律，国王的言行就是楷模，谁也不能有半点怀疑不忠”（中山大学东南亚史研究所1987：58）在这种宗教理念的引导和影响下，国家的政治权力和经济命脉长期掌握在王族-贵族集团及其附庸手中。

三、拉玛五世对封建君主制的改革

曼谷王朝的拉玛五世（1868-1910年在位）即位后，团结其他王族精英，积极致力于“加强君权”，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拉玛五世统治下的暹罗，“在基本上保持传统的政治制度（君主专制）和传统的文化（小乘佛教）统治地位的前提下，学习西方的先进技术和移植西方的某些制度”（贺圣达b 1988：90）。具体而言，拉玛五世逐步废除了“萨迪纳制”，并剥夺了这一制度赋予封建贵族的特权；在暹罗实行类似内阁制的国家行政体制；建立了新式的陆军和海军，并改革了司法制度（李植枏1991：753）。不仅如此，拉玛五世还打破了“历代国王主要任用贵族而不是王室成员的做法”（贺圣达c 1988：13）。比如，“在他1892年改革后建立的内阁中，二十名部长中有九名是王室成员。1910年时，十三个少将中，有六名是王室成员；九个师长中，王室成员有五个，而且都率军驻扎要地。总参谋长、军事部长等军队要职，全由王室垄断。国王本人则为元帅，统率军队。各府首脑，大多也由王兄担任”（贺圣达a 1988：27）。“这个集团的成员都程度不同地受过近代西方教育，牢牢控制着国家政权，基本上能一致行动”（贺圣达b 1988：88）。

可以说，作为现代泰国的缔造者，拉玛五世对暹罗封建君主制的改革有力地掌握和控制了国家的财政、司法、军事等权力，大大地巩固和加强了中央的集权和国家的统一（陈健民1980：44）。暹罗成为东南亚唯一没有在帝国主义侵略下丧失独立、沦为殖民地的国家。这是近现代泰国人最引以为豪的事情之一（贺圣达b 1988：93）。时至今日，许多泰国人依然对“加强君权”具有强烈的认同，即国王既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威，也是民族和国家的“庇护者”。

四、1932年革命促成的君主制改革：“限制君权”的勃兴

拉玛五世对君权的加强，不仅使王族精英成为维护国家利益的先驱，还促成了以军人为代表的精英集团的崛起。在1887年，拉玛五世在曼谷创办了朱拉宗诰皇家陆军学院（Chulachomklao Royal Army Academy）。次年，暹罗建立了一支初具规模的现代化常备军队。1905年，暹罗改募兵制为征兵制。此后，军人日渐成为暹罗的精英最为集中的一支力量（李淑贞 2012：48）。在拉玛五世执政时期，军人集团无疑是“加强君权”的核心力量。

但是，在拉玛五世去世后不久，暹罗的军人集团内部就出现了分化，比如，少壮派军官试图通过政变来改变现行的制度。客观上，他们充当了“限制君权”的急先锋。在1912年，政变未遂并遭到了镇压（陈健民1986：45）。1932年6月24日，以披耶帕凤和比里·帕依荣（陈璋茂，泰国前摄政王、总理、国家元老）为首的少壮派军官和新式文官以“人民党”名义发动政变，王室人员与政要被逮捕。接着，政变者控制了铁路、海洋运输和内河运输、电报、电话和政府机关。同年6月25日，国王拉玛七世根据“人民党”的要求，成立了新政府。国王拉玛七世于6月27日签署了“人民党”草拟的临时宪法，接受立宪政体。自1932年开始，泰国（暹罗）宪法将国王定位为虚位元首（龙晟 2011：84）。同时，君主立宪制保留了君主和王室，并通过订立宪法来规范君主的权力。

1932年12月，暹罗颁布了永久宪法。依据这部宪法规定，王族不得担任议会或国务会议的任何职务（龙晟 2010：23）。同时，“保存了国家与佛教的传统象征关系，国王仍是民族和宗教的象征”（李晨阳 1996：35）。同年，新政府颁布了关于规定不分等级贵贱，通过考试选拔人才担任文官的法律，使一般平民都有担任国家职务的机会。新政府对国家政权机构进行了改革，取消了元老院、枢密院、财政委员会等封建政权的机构对军队进行重大的改组，取消国防委员会，许多王族高级军官被撤换或免职，使军队实权基本上掌握在“人民党”的少壮派军官手里（陈健民1986：50）。可以说，“限制君权”能在1932年成为泰国君主制改革主导方向，军人集团的内部分化是核心变量。

当时，包括“人民党”在内的大多数泰国政党缺乏群众基础。它们实质上是“一个庇护关系圈，利用乡土关系或行业关系来发展党的势力”，“领导权集中在党魁及其亲信手中”（常士闾 2013：150）。这就给“人民党”的少壮派军官，比如披汶·颂堪（Luang Pibul Songkhram，亦称銮披汶）等人通过政变来干预政治创造了条件。在1932年之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军人统治的时间远远超过东南亚其他国家的军人执政时间（杨临宏 2014：258）。在拉玛九世即位之前，军人政权对于君主制改革的导向是“限制君权”，即国王不能直接干预政治，必须通过国会、内阁和最高法院行使国家权力。

五、拉玛九世时期：“限制君权”与“加强君权”的暂时调和

在1932年的“宪政革命”之后，泰国军人集团长期执政并推动君主制改革朝着“限制君权”的方向发展。比如，拉玛九世“在（20世纪）50年代亲政后曾一度在军人集团压制下毫无政治权威可言”（周方治 2012：31）。

1957年9月，以沙立·他纳叻将军为核心的军人派系发动不流血政变，推翻了披汶·颂堪的政府，沙立任泰国武装部队最高统帅。在同年12月的选举中，沙立派系的核心人物他依·吉滴卡宗当选为总理。但是，他依内阁面临国内反对派的压力，同时还要提防军人集团内部其他派系对权力的觊觎。1958年10月20日，沙立再度发动不流血政变，重建了军人政权。他不仅接管了他依的权力，亲自担任总理，还兼任武装部队最高统帅（塔林 2003：480）。其后的历史发展说明，军人集团的内部分化再次改变了泰国君主制改革的方向。

沙立已清醒地意识到，泰国各界对于军人政权有诸多不满（其中包括，披汶·颂堪政府“限制君权”的举措），他不失时机地“选择运用国王的支持与背书，从历史传统王权中获得自己政权之法统”（孙自明 2021：201）。比如，沙立积极恢复国王的政治影响力，借此“来充分汲取国王所能赋予的合法性资源”（曹航等 2020：187）。在沙立内阁的积极推动下，拉玛九世的权威形象得到进一步的展现：

屡屡对外以国家元首身分代表国家出访海外进行国事访问、参加世界皇室庆典，提振国家形象；对内以三军统帅身分在各式场合校阅、巡视武装部队，激励三军士气，更以人民君父之尊，上山下海深入边区探访建设与民情，以安抚慰问地方与百姓。蒲美蓬正是如此通过多年的勤政亲民形象与实践，不但积攒了个人国际声望及人民的爱戴，同时也唤起了潜藏在大多数人民心中旧王时代那如佛、如神、如父的君王意识。

（孙自明2021：201）

不仅如此，沙立还极力倡导“民族、宗教、国王”三位一体的理念，恢复了对国王和王室的跪拜礼，并在泰国的刑法中列入了“冒犯君主罪”，以法律形式保证国王“神圣不可侵犯”（周方治 2012：31）。

1963年12月，沙立病逝，他依·吉滴卡宗接任总理。在其后的10年里，他依与沙立派系的另一位核心人物巴博·乍鲁沙天联手，继续推行沙立的内外政策（王民同1994：518）。其后执政的泰国军人派系均延续了“沙立—他依”时期“强化君权”的立场。

1976年，“以国王为元首的民主制”被写入泰国的宪法。这是一个具有重要象征意义的标志性事件，体现了“加强君权”在泰国君主制改革中的主导地位。可以说，这种表述在众多实行君主立宪制的国家中是绝无仅有的，堪称泰国独创的一种概念（金勇 2018：98）。

2016年10月13日，拉玛九世驾崩。次年4月6日，泰国正式颁布实施了第20部宪法。在新颁布的泰国宪法第二条中明文强调：“泰国实行以国王为元首的民主制”。泰国的第20部宪法强化了国王的权力，比如，国王可以全权任命他缺席或无法履职时的摄

政王，取消议会对王室指令的副署权，重建在宪法草案中被剥夺的王室在危机时的权力，如强制执行权力和立法否决权，以及解散立法议会的权力等（金勇 2018：94-95，98）。随着宪法赋予的君权的增强，引发了“加强君权”和“限制君权”这两种导向的新一轮争端。

六、“后拉玛九世”时代：两种导向的冲突再度凸显

拉玛九世的驾崩，加之泰国政府未能对生产要素进行均衡分配并推行有效的再分配政策，导致不同要素所有者的收益差距和政策分歧不断加剧（刘倩等 2016：11）。在这样的背景下，“加强君权”与“限制君权”的支持者再度爆发冲突。其中，“加强君权”的支持者以王室的捍卫者自居，认为传统价值观正受到威胁。他们主张延续拉玛九世时期形成并确立的“以国王为元首的民主制”，而主张“限制君权”的一方则针锋相对地提出，现任国王只是国家的“虚位元首”。有学者认为，“任何一个民主法制健全的国度，解决问题的方式和方法都要以法律为依据，泰国却屡屡依靠国王一己之力解决问题，这样的民主制度，怎么能称为真正的民主呢？”（陈利 2011：77）。还有学者认为，假如国王滥用民众认同频繁干预宪政民主正常运作，从根本上看有损人民利益（钟冬生等 2016：49）。

2020年7月以来，泰国的反政府抗议活动蔓延全国。以青年学生为主体的泰国新生代，公开表达了“限制君主权力”的政治诉求。例如，2020年8月10日，泰国法政大学的学生在一次校内集会中提出了10项要求。其中，涉及对泰国君主立宪制的改革，例如，废除《泰国刑法典》第112条所含的“损及君主罪”（龚煦，2020）。示威者还要求“废除《君主法》第112条（该条规定，“诽谤、侮辱或威胁国王、法定继承人或摄政王”的人将被处以3至15年的监禁）、根据国家的经济状况相应地减少王室预算、建立制衡和监督王室开支的制度、取消崇拜君主制度的教育课程、国王不应赞成军事政变和公开政治观点等（孔庆玲，2020）。

那么，主张“限制君权”的泰国新生代群体是否代表了泰国大多数国民的心声呢？2021年11月17日，泰国国会上下两院召开联席会议，并以473票赞成、206票反对及6票弃权，否决要求修宪并让三权分立情况更明确的议案。遭否决的修宪案获得约13万民众联署支持。它主张废除由泰国军方任命的议员组成的上议院，重组宪法法院及其他国家重要机构。相比之下，2021年9月10日，泰国国会通过修宪案改变选举制度。具体而言，这一修宪案将下议院350席分区议员增至400席，以及恢复以前每位选民投2票的制度，即1票投选候选人，1票投选政党。

目前，泰国国会两院共有750个议席，上议院250名议员全由泰国军方任命，而下议院由350席分区议员和150席不分区议员组成，分区议员由选民直接投选，不分区议员则按各党得票比率来分配。修宪的三个必要条件是：获得下议院和上议院半数以上议员、五分之一以上在野党议员和三分之一以上的上议院议员的支持。换言之，假如没有军人集团的支持，国会恐怕难以通过任何宪法修正案。

七、2023年泰国大选并未突破僵局

在2023年的泰国大选中，主要有六大政党，即民主党、国民力量党、远进党、为泰党、泰自豪党和泰国人团结建国党。需要说明的是，时任泰国总理的巴育于2023年1月离开国民力量党，加入泰国人团结建国党，并被该党提名为总理候选人。

在泰国大选之前，远进党候选人皮塔在民意调查中的支持率，远不及为泰党候选人佩通坦·西那瓦，只是以微弱优势领先于现任总理巴育。2023年5月14日，远进党在泰国2023年大选中占优，赢得了152个席位，比大选前最受欢迎的为泰党还多了11个席位。远进党为何能在2023年的泰国大选中占优？

首先，远进党利用了部分选民对于军人集团的不满。在竞选期间，远进党及其候选人皮塔针对军人集团的保守立场，提出了激进的竞选口号，比如，反对泰国的保守派，主张修改法律和“限制君权”等。其次，远进党迎合了那些主张“限制君权”的泰国新生代群体的政治诉求。相比之下，其他参加大选的泰国政党均未提出类似的激进主张。

但是，考虑到泰国选制的特殊设计，泰国大选不能直接选举新一任总理，而是先由选民投票选举议员和政党，再由国会两院的议员选出新一任总理。根据2017年的泰国宪法，国会上议院的250名议员均由军方指定，而下议院的500名议员则由大选产生。

2023年7月，泰国国会就选举新总理举行了两次联席会议，对远进党候选人皮塔的两次总理提名均未获国会表决通过。事实表明，泰国军人集团及其支持的政党（比如，国民力量党与泰国人团结建国党）始终存在默契。同时，多数上议院议员并不支持较为激进的远进党。迫于形势，同年7月21日，远进党宣布将组阁权交给大选得票数排名第二的为泰党。

为泰党没有重蹈远进党的覆辙，转而与军人集团支持的政党结成联盟。促使为泰党与远进党分道扬镳的关键在于，两党对于泰国君主制改革持有不同的立场。

2023年8月21日，为泰党宣布与十个政党结成联盟并组建新政府。这个新的政党联盟体现了更大的包容性，比如，吸纳了军人集团支持的国民力量党和泰国人团结建国党。同时，该联盟将远进党排除在外，使该党成为泰国目前最大的反对党。

同年8月22日上午，为泰党的精神领袖——泰国前总理他信自2008年8月流亡海外后，首次返回泰国。他走出机场后的第一个举动，就是对泰国国王和王后的肖像献花并跪拜礼敬（王思成，2023）。当天下午，经过泰国国会上下两院联席会议的表决，出身军人家庭的为泰党候选人赛塔·他威信作为唯一获提名的总理候选人当选泰国新任总理。次日，泰国国王玛哈·哇集拉隆功批准任命赛塔·他威信为泰国第30任总理。8月24日上午，泰国新任总理赛塔与前总理巴育在总理府会面，并对未来的施政问题交换意见。这样的会面在泰国历史上是十分罕见的。

2023年9月2日，泰国政府公布了国王玛哈·哇集拉隆功批准任命新一届内阁成员的谕令。赛塔内阁的各部部长共22人，其中，为泰党获得10个内阁职位，而执政联盟中的自豪泰党、人民国家力量党、泰国人团结建国党、国家发展党、国家党等5个党派获得了其余12个内阁职位（李映民，2023）。

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尽管主张“限制君权”的远进党拥有下议院较多席位和众多选民的支持，只要泰国军人集团内部没有出现类似于1932年或1957年那样的明显分化，泰国君主制改革依然会继续朝着“加强君权”的方向发展。

八、打破僵局的一个替代方案

如前所述，只要泰国的军人集团内部没有出现明显的分化，那么任何旨在限制君权或解散议会的修宪提案都是难以被通过的。因此，笔者建议，不妨从泰国现行宪法中探究一种替代方案，姑且称之为“摄政”方案。

根据泰国2017年颁布的宪法第16-19条规定，“摄政”的出现一般有以下四种情境：

（1）当国王不在泰国国内，或因某种原因不能摄理国事时，国王在征得国会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任命一人为摄政或任命数人成立一个委员会发挥摄政的职务；（2）国王未依据宪法第16条的规定任命摄政，或国王由于未成年及其他理由不能任命摄政，枢密院可以提出一名摄政的适当人选，请国会予以同意。经国会同意后，国会主席必须以国王的名义公告摄政的任命；（3）如果未能依据宪法第16条或第17条的规定任命摄政时，由枢密院主席暂时行使摄政的职务。依据宪法第16条或第17条任命的摄政，因故不能行使其职务时，由枢密院主席暂时行使摄政的职务；（4）王位出缺，尚未宣布王位继承人时，由枢密院主席暂时行使摄政的职务。依据宪法第16条或第17条规定，未任命摄政时，由枢密院主席暂时行使摄政的职务。

（Office of the Council of State, 2017）

回溯泰国历史，“摄政”方案曾经被多次实施过。比如，拉玛五世年幼即位，暂由王族摄政；拉玛八世（1935-1946年在位）在瑞士留学期间，比里·帕依荣出任摄政长达十年之久（1935-1945年）（龙晟 2011：83）；拉玛九世于2016年10月驾崩后，时任枢密院主席的炳·廷素拉暖（泰国第16任总理，1980-1988年在任）依据泰国宪法在国丧期间成为摄政。

需要说明的是，泰国历史上担任摄政的人通常颇具威望且能够协调各方势力。比如，比里·帕依荣曾经1932年宪政革命的领导者与“限制君权”的支持者。炳·廷素拉暖则是泰国历史上屈指可数的主动放弃连任的总理。他善于使用“分权共治”的政治策略，一方面发挥军人在政治中的主导作用，并不遗余力地尊崇王室，另一方面允许国内其他政党参与政治，比如“军队并不垄断政府各个机构的所有权力，而是吸收文人和政党参政”（宋清润 2020：62）。

在泰国军人集团没有出现内部分化的前提下，泰国可能依据宪法产生一位新的摄政，或者由国王任命的数名摄政组成一个委员会行使摄政的职务。这对于已经陷入僵局的泰国君主制改革而言，可能会带来某种值得期待的转机。支持王室和军队的人不会抵制代表国王的摄政；对于“限制君权”的支持者而言，在无法修改宪法的情况

下，摄政的出现会给他们带来新的希望。从比里·帕依荣和炳·廷素拉暖担任摄政的案例可以看出，如果未来产生的摄政作为国王的代言人能够获得双方的认可，可以成为化解当前政治僵局的一个新的变量。

结语

泰国君主制改革经历了一个阶段性的发展历程，其间产生了两种不同的导向，即“加强君权”和“限制君权”。最初，泰国的君主制改革是以“加强君权”为导向的，即暹罗“王圈制”逐步过渡到以“萨迪纳制”为核心的暹罗封建君主制，确保了君权的高度集中。其后，曼谷王朝的拉玛五世通过一系列改革，将“加强君权”提升到一个历史性的新高度。在拉玛五世执政时期，军人集团逐步发展成维护“加强君权”的核心力量。1932年，军人集团内部发生分化，导致“限制君权”成为君主制改革的主导方向。1957年，军人集团再度出现内部分化，“加强君权”再度主导了君主制改革的方向。可以说，“加强君权”与“限制君权”孰强孰弱，军人集团的内部分化是核心变量。

在“后拉玛九世”时代，“加强君权”与“限制君权”这两种导向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再度凸显。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只要军人集团内部没有再次产生分化，“加强君权”依然是泰国君主制改革的主导方向。在“加强君权”的问题上，促使军人集团内部分化的关键要素是什么？这是下一阶段研究需要密切关注的课题。

参考文献

- 曹航、唐世平，2020，〈权力格局、国王支持与泰国军人政权的韧性〉，《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1期，页179-191。
- 常士闾编著，2013，《比较政治制度》，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陈鸿瑜，1994，〈泰国君主政治之变迁〉，《问题与研究》，第2期，页25-41。
- 陈健民，1980，〈评暹罗曼谷王朝拉玛五世的改革〉，《世界历史》，第4期，页43-52。
- 陈健民，1986，〈论泰国1932年政变的性质〉，《世界历史》，第7期，页43-52。
- 陈利，2011，〈泰国民主制度脆弱性之根源探析〉，《国际论坛》，第3期，页75-78、页81。
- 丁建弘、孙仁宗，1988，《世界史手册》，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段立生，2019，《泰国通史》，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 龚煦，〈泰国反政府示威提出“改革君主制”〉，《环球时报》，2020年8月18日。
- 贺圣达，2015，《东南亚历史重大问题研究——东南亚历史和文化：从原始社会到19世纪初（上册）》，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 贺圣达a，1988，〈关于朱拉隆功改革的指导思想〉，《东南亚》，第2期，页24-29。
- 贺圣达b，1988，〈试论泰国朱拉隆功改革成功的内在原因〉，《云南社会科学》，第3期，页87-94。
- 贺圣达c，1988，〈泰国传统社会与朱拉隆功改革的局限性——兼论泰国现代化进程缓慢的历史原因〉，《东南亚》，第21期，页11-17。

- 华侨华人百科全书·历史卷编辑委员会, 2002, 《华侨华人百科全书·历史卷》, 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社。
- 华侨华人百科全书·社区民俗卷编辑委员会, 1999, 《华侨华人百科全书·社区民俗卷》, 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社。
- 黄素芳, 2007, <17-19世纪中叶暹罗对外贸易中的华人>, 《华侨华人历史研究》, 第2期, 页66-74。
- 黄素芳, 2020, 《贸易与移民——清代中国人移民泰国历史研究》,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 金勇, 2018, <以国王为元首的民主制: 当代‘泰式民主’的文化建构>, 《东南亚研究》, 第2期, 页94-107, 页156。
- 孔庆玲, <泰国抗议示威集会愈演愈烈, 乱局背后是哪些势力? >, 中国新闻社(北京), 2020年10月22日。
- 李晨阳, 1996, <佛教在当代泰国政治中的作用>, 《东南亚》, 第1期, 页35-38。
- 李淑贞, 2012, <泰国民主转型时期的军文关系(1991-2006)>,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台湾), 第2期, 页41-79。
- 李映民, <泰国国王批准任命新一届内阁>, 中国新闻社, 2023年9月2日。
- 李植桐, 1991, 《外国历史辞典》, 武汉: 湖北教育出版社。
- 梁源灵, 1998, 《泰国对外关系》,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 梁志明, 2014, 《源远流长, 多元复合: 东南亚历史发展纵横》,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 梁志明、李谋、杨保筠主编, 2013, 《东南亚古代史: 上古至16世纪初》,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刘倩、翟崑, 2016, <从对抗性要素联盟看泰国政治怪圈的形成机制>, 《东南亚研究》, 第4期, 页4-11。
- 龙晟, 2010, <泰国国王宪政地位的流变>, 《东南亚研究》, 第1期, 页23-27。
- 龙晟, 2011, <泰式宪政初探>, 《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第1期, 页83-87。
- Office of the Council of State, Constitution of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2017, https://www.krisdika.go.th/documents/67673/181643/837163_0001.pdf. April 6.
- 施荣华, 1997, 《中泰文化交流》, 昆明: 云南美术出版社。
- 宋立道, 2002, 《传统与现代: 南传佛教在当代社会中的调试》,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宋清润, 2020, <泰国军队与政治的关系及其发展趋势分析>, 《东南亚纵横》, 第5期, 页58-70。
- 孙自明, 2021, <泰国的佛教王权与政权巩固>, 《台湾东南亚学刊》, 第1期, 页181-208。
- 王伯恭主编, 1999, 《中国百科大辞典1》,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王民同主编, 1994, 《东南亚史纲》,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 王思成, <前总理回归, 新总理当选——泰国政坛迎来历史性转折>, 《光明日报》(数字报), 2023年8月24日。
- [新西兰]尼古拉斯·塔林主编, 2003, 《剑桥东南亚史》(第2卷),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 徐启恒, 1979, <中国和泰国历史上的友好关系>, 《历史教学》, 第6期, 页42-46。
- 杨临宏, 2014, 《东南亚国家宪政制度》,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 1994, 《民族百科全书》,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中国东南亚研究会编, 1987, 《东南亚史论文集》,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 中山大学东南亚史研究所编, 1987, 《泰国史》,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钟冬生、张恂，2016，〈泰国宪政特殊性：泰王的巨大影响力——基于传统政治文化视角〉，《学术探索》，第11期，页45-50。

周方治，2012，〈泰国立宪君主政治权威兴衰的过程、原因与趋势〉，《南洋问题研究》，第2期，页29-36、页55。

周方治，2021，〈“泰式民主”的转型困境〉，《文化纵横》，第4期，页126-135、页159。